

# 親眼看見神的作為(一)

文／羅真聲  
圖／哈莫尼安

我是信耶穌的人，又有聖靈，竟然因為賭博被抓到訓導處，真的是很丟臉……

信仰  
專欄

一生牧養我的神



「一生牧養我的神」專欄，是羅真聲傳道將自己一生與神相遇、蒙恩，引您看見主的大能，讓生命充滿光彩與希望……以及神對他人生的影響——記述下來，為要回報神的大愛，

我從前風聞有神，現在親眼看見神（伯四二5）。

約伯一生的經歷，從風聞有神到親眼看見神；我的信仰也是如此，小時候跟隨父母信耶穌，雖然剛開始我就體驗聖靈的奇妙，其實對神的認識還很有限；後來在教會漸漸長大，求學的過程能從風聞進一步到親眼看見神，並體會神奇妙的作為。



## 一、從小學到初中

### 小學的成長環境

國民小學四年級信耶穌，可說是我人生的轉捩點。以前都是跟庄內的小朋友玩在一起，不會無聊，但卻很容易變壞，就如我小時候就喜歡賭博。

還記得有一次中秋節晚上，約有十位小朋友到田野圍在一起，不知從哪裡學來的，要請「掃帚神」；其中有一位頭低者拿著掃帚，其他人就一起口唸「掃帚神轉ㄉ一ㄣ，ㄉ一ㄣ，」（閩南語）這樣重複的唸；結果這個拿掃帚的人竟然神志不清的揮舞著掃帚；我們覺得很好玩，期待中秋節樂此不疲。可是有一次，有一位媽媽知道她的孩子玩這個，非常嚴厲的譴責，因她很擔心孩子以後不正常。

我就是在這種環境長大，不要說變壞，最起碼也很難專心讀書。

## 小學的教會生活

當我去教會以後，我的生活環境改變了；每星期日我不是跟庄內的小朋友玩，而是去教會參加兒童聚會。

平常大人聚會，有父母用腳踏車載，約半小時；兒童聚會就走路去，要超過一小時，但我們還是很高興參加。教會的老師會關心，還有很多小朋友，約二、三百人；有學齡前的幼稚班、一至三年級的幼年班、四至六年級的少年班、讀初中的初級班（初中就是現在的國中）。

老師在兒童聚會時，會講聖經故事，並教我們敬畏神。所以沒有人知道我這麼小就會罵三字經，但神就在我的內心責備我，使我改掉罵人的習慣，感謝主！

除了兒童聚會以外，我也常常跟父母參加成人的聚會；因常常聚會，一方面沒有機會跟村內的小朋友玩，另一方面我卻可以專心讀書。

## 國小六年級

1964年我國小六年級時，學生分升學班及就業班。當時的環境很多經濟狀況還不是很好，一般也不勉強一定要升學，但不升學不是遊手好閒，而是要學一技之長；義務教育是六年，所以國小畢業就去當學徒，學一技之長。當學徒並不輕鬆，不是一天工作八小時，而是除了吃飯睡覺外，幾乎都在工

作；而且除了過年之外，全年無休；薪資也僅夠餬口，因工作的重點不是錢，而是學工夫（技藝）。學徒一般年紀雖小卻有志氣，可以吃苦耐勞；又體恤家人的生活清苦，收入不多，能省吃儉用，甚至還把不多的錢儲蓄起來，貼補家用；有時也忍受老闆的責罵，蠻橫的老闆不多，很多是愛之深責之切，而培養出微妙的師徒情誼。

至於要升學的學生則競爭非常激烈；學校沒有體育課，可以說整天都是國文、數學，因為初中聯考就只有考這兩科，星期天學校沒有放假。我讀的是嘉義崇文國小，當時算是明星學校，因為考上嘉義中學的升學率很高；六年級有十幾班學生，每班又約有上百人，教室空間有限，擁擠不堪，真的是除了讀書，甚麼都不做。

晚上又要去老師家補習，老師家在文化路與民權路交會口附近，算嘉義北邊，我家在嘉農對面，屬嘉義南邊；放學回家天色已晚，又要趕著去補習，一個六年級的小學生，騎著腳踏車從嘉義南邊騎到北邊，那辛苦可想而知。

無論就業或升學，那個年代的小孩子都顯示出超強的耐力。

對升學的小朋友而言，不分晝夜都在讀書；教會這邊也很關心大家的信仰，如果很會讀書而沒有信仰也得不償失。

兒童聚會是在星期日上午，但是要升學的學生都要去學校上課；平時晚上又要補

習，還好星期日晚上沒有補習。教會的長輩看準了這點，特地用星期日晚上為這些升學的學生上宗教教育的課，使這些孩子不至於在信仰上斷了線。感謝主！教會的用心孩子感受得到，所以孩子升上初中，都能繼續參加聚會。

## 考上了嘉義中學

當時是初中聯招，就是省嘉中和縣立初級中學一起招生；我想如果縣立學校考不上，就要去當學徒，因私立學校學費貴，不要給父母太大負擔。

結果我竟考上了嘉義中學初中部，在我的村莊這是首開記錄，信耶穌畢竟不一樣，以前從沒有人讀嘉義中學，所以爸爸非常高興，特地買了一串香蕉向老師表達謝意。以我們現在看這麼微薄的禮物，但已顯示爸爸最大的誠意。

## 賭郵票

初一時，學生有一種風氣就是賭郵票；雖是嘉雲首屈一指的學校，學生同樣有賭性；我國小信耶穌之前就喜歡賭博，雖然已有了聖靈，賭博的情慾還沒有完全根除。因情慾跟聖靈相爭，我們要順服聖靈，才能治死身體的惡行。

所謂賭郵票就是拿寄過的郵票來猜它的面額，看誰比較接近，就是誰的。原本看起來沒有什麼的郵票，在那種氛圍下，就覺得很吸引人；下課就要玩，郵票輸光了，就去集郵社買，買郵票不是為集郵，而是為了賭

郵票，這是一種很奇怪的現象；也顯示賭博是無所不在的，而主要是人內在的賭性。

學校知道這個現象，有一次下課，一些人又在賭郵票，訓導主任進來，將郵票沒收，又將那些學生帶去訓導處；訓導主任責備之後，就把我們斥回，給我們改過自新的機會，沒有記過；從此，我們就不再賭郵票了。而我更是痛定思痛，我是信耶穌的人，又有聖靈，竟然因為賭博被抓到訓導處，真的是很丟臉；還好訓導主任給我們改過自新的機會，我要順服聖靈，求主耶穌把這種惡習改掉。感謝主！從此以後，我的賭性真的不見了。

1997年被安排到香港駐牧教會兩個多月，有機會去澳門；同行的香港信徒問說：「傳道！要不要去賭場參觀。」我說：「不用！我們去看信徒。」不只是不賭，連參觀都沒興趣。家庭聚會完已晚上九點多，要坐船回香港時，發現怎麼這麼多人，原來他們是特地來澳門賭博的。

## 跟同學摩擦

初二暑假，有一次跟國小同班初中又同班要好的同學，不小心有一點摩擦；初三開學時，我剛好被安排跟他坐在一起。

真的是很尷尬，我們彼此不知如何先跟對方開口說話，也不願先開口說，因為感覺先開口的人好像輸了。當時有幾位同學喜歡打桌球，學校設備不好，我們偶爾就相邀到校外桌球店打球；有一次，我也跟他打球了，可是回來還是不講話。



第一學期結束了，期望下學期座位調整，這是以前的慣例；可是下學期開學，竟然沒有變動，我就這樣一直到畢業都沒有跟他講話，留下我終身的遺憾。

我再思想，如果我結婚以後也是這樣，就慘了！有可能終身不跟妻子講話；所以不管怎樣，結婚後，如果跟妻子有了摩擦，我一定要先開口，而不是等對方開口，否則有可能一輩子都不講話。當然，人都很軟弱，願意的善行不出來，不願意的惡卻偏偏去做；所以我一定要求主耶穌加添力量，使我有開口的勇氣。

## 面對高中聯考

初三又要面對高中聯招，壓力也很大；不過不影響我的信仰。當時，嘉義教會在光彩街蔡世澤弟兄家成立了祈禱所，就是西門教會的前身；為了方便附近的信徒聚會，所以星期一、三、五晚上都有聚會。我除了例行星期日上午的初級班聚會外，也常常參加祈禱所晚上的聚會。

此時，我不再像面對初中聯考那樣去補習，一方面學習自己讀書，另一方面也是節省家裡的開銷；所以我也就可以選擇去教會，學習靠神讀書。

## 二、從初中到高中

### 初中時代

當年的嘉義中學可以說很自由開放，上課不會點名，但如果成績不好就會被留級。記得51位同學進去，就有10位留級，升不上

初二；隔年要升初三時，留級更多，約20位。所以一起進去讀，要一起畢業的只剩下約一半。

在這種環境下，我常常不去上課，但我不是跑去玩，而是到圖書館自己讀；我想自己可以讀得懂，何必上課呢。結果，我考試都可以及格，沒有留級，順利畢業；也因此養成了獨立自主的習性。

面對高中聯考的時候，我只填了兩個志願，就是省立嘉義中學及縣立嘉義中學；我想如果縣立嘉義中學都無法考上，以後要讀大學就很難，我就去當學徒學技藝。雖然只有15歲，我們卻為自己的決定負責；父母也看孩子長大了，所以他們也尊重孩子的決定。很簡單的觀念，要讀書就好好的讀；不然就去學技藝，不要遊手好閒。

經歷了激烈競爭的高中聯考，感謝主！我如願以償考上了省立嘉義高中。

### 初中畢業的暑假

高中開學前的暑假，我想初中整天從早到晚都在讀書，難得考上高中，現在完全沒有課業壓力，要利用暑假期間好好玩，讀書等開學再說。感謝主！那時的玩伴都是教會的弟兄，沒有不良嗜好，只是常常一起打球、下棋、遊玩……。

這時期我染上了很難說好壞的習慣。從小到初中畢業，很少看電影；印象中只有幾次母親用腳踏車載我去看，那時的電影不只沒有彩色，也沒有聲音，還需有人在後面

旁白解釋。後來的電影一直在進步，不只彩色，也有聲音，而且尺度一直放大，為了滿足眼目的情慾。

暑假期間因為時間多，除了與玩伴遊玩之外，就想到去看電影；其實當時的教會很保守，禁止信徒看電影，因裡面的情境總是有虔誠信徒不宜觀賞的不雅舉動，雖然當時的尺度已很保守，還是不宜。不過對一個漸漸長大，也漸漸叛逆的青年而言，這種禁止起不了作用；我想只是看電影，又不是犯死罪，教會能對我怎樣。這樣，我就放心看電影了。

想不到暑假結束，要面對課業新的挑戰，我卻脫離不了電影。我照本分讀書，但還是有一些屬於自己的時間，為了解除課業壓力就去看電影，這變成了我最喜歡的娛樂消遣。不知不覺我就上癮了，只要一星期過去，發現這星期沒有去看電影，就好像一件重要的事情沒有去做，一定要去完成；否則會坐立不安，書也讀不下去。高三面對聯考的壓力競爭，同樣一星期看一場電影。

## 高三那年

雖然一星期看一場電影，我還是很認真讀書；初中時，曾有幾個月補了數學；高中就全然自己讀，也都能過關不被留級。

我家就住在「嘉農」對面。高三那年，為了準備大學聯考，我放學回家，吃過晚餐，把腳一洗，等不及腳乾，就把襪子穿上，因為要趕快去嘉農的教室讀書。晚上那裡沒有學生，周邊又有很多樹很安靜，讀書

的環境很好，但是蚊子也很多，所以我都要穿襪子。

當年水資源缺乏，我們那裡的人沒有每天洗澡，只要洗臉洗腳就全身乾淨。年輕人也沒有衛生保健概念，只為了方便，所以我洗完腳，也不想辦法把腳弄乾，就穿上襪子去讀書，結果後來就染上了香港腳。

不只晚上去嘉農讀書，清早上學前，也先去嘉農讀書；有時睡過頭了，所以我向父母要求鬧鐘。現在不起眼的鬧鐘，當時卻如珍寶，我看父母面有難色，就不勉強。如果是今日，孩子要求買鬧鐘為了早起讀書，父母一定求之不得。雖然連鬧鐘也都得不到，但相對我們卻能體會父母的辛苦，與父母共體時艱。

本來升上高中，教會就會為學生安排一些聖工，如領唱詩、講道翻譯、兒童宗教教育教員；表面上是幫忙教會的一些聖工，其實也是讓青年人在成長過程中學習事奉神、事奉人；就是所謂從做中學，教學相長。

青年的我無法理解其中的意涵，只認為我是付出；如今我是高三學生，面對大學聯考，要認真讀書，時間不夠用，所以我就將教會所有的聖工辭掉。雖是如此，我還不致於跟教會完全斷線；每週一次屬於高中生的中級班聚會，我一定會參加；偶而也會參加教會的崇拜聚會。我並不是說要敬拜神、倚靠神，求神幫助我大學聯考；乃是覺得書讀累了，去教會散散心，當作看電影之外的另一種消遣。

（待續）✍️